

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公安分局
消防系统改造工程

合

同

书

采购项目编号：青海聚鑫竞磋（工程）2020-037

项目名称：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公安分局消防系统改造工程

采 购 日 期：2020年9月1日

采 购 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公安分局

中 标 人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青海银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2020年8月17日（采购项目名称）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公安分局消防系统改造工程采购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）青海聚鑫竞磋（工程）2020-037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聚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成交通知书》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协议书。

一、签订本合同的依据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1. 招标文件；
2. 招标文件的澄清、变更公告；
3.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；
4.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通用条款；
5. 成交通知书；

二、合同标的及金额

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（大写）¥359500.00元。

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，合同总价包括设备材料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服务费、税金等全部费用。

三、服务时间、地点和要求

1. 服务时间：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；服务地点：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公安分局。

2.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发票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由甲方验收,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,申请资金拨付,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,即人民币(大写):壹拾万零柒仟捌佰伍拾元 ¥107850 元;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5%,即人民币(大写):贰拾叁万叁仟陆佰柒拾伍元 ¥233675 元。

质量保证金计合同总价的5%(大写)壹万柒仟玖佰柒拾伍元 ¥17975 元。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壹(年),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,甲方以转账方式付给乙方。

五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,本合同一经签订,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.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,应及时更换;更换不及时,按逾期交货处罚;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,质保金全额扣除,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2.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,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3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3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，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，合同终止。

八、其他约定：

九、合同争议解决

1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 甲方 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1. 本合同一式八份，经双方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。

3. 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
见附件：

附件 1、成交通知书

附件 2、投标文件格式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马建洪

乙方（盖章）：青海银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王冰文

开户银行：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

账号：0301 2010 0026 2138

地址：

地址：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金畅路11号

签约时间：2020年9月1日

备案代理标识：

经办人：马丰青

日期：2020年9月1日